

#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 执业许可的初审服务指南

##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的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初审的委托收件服务。

## 二、办理依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 四、审批机构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批

#### 五、申请条件

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应当根据下列因素认定： 1. 拟设代表处住所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 拟设

代表处住所地法律服务的发展需要； 3. 申请人的规模、成立时间、主要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对拟设代表处业务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4. 中国法律、法规对从事特定法律服务活动或事务的限制性规定。

（四）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有拟派驻的一名首席代表和拟派驻的若干代表；

（五）拟设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不得使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名称，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文字。

## 六、申请材料

1.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1. 认定是否有在华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按照《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第四条执行。2. 申请书内容按《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五条执行。3. 拟设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音不得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名称，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文字。

2. 该外国律师事物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必备材

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一般由该律师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

3.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1. 提交“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介绍合伙协议、股东协议或者章程中涉及签订时间、发起人、组织形式、法律责任形式等内容的文件材料。2. 该项申请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成三份。

4.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申请设立代表个，应当有拟派驻的一名首席代表和拟派驻的若干代表。

5.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内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内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一般由该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

6.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

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7.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一般由该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

8. 申请材料公证书、使（领）馆认证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上述申请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构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9. 已设立的各代表处的基本情况（仅增设代表处需要）。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审查要点：附中文译文，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三份。

10. 已设立的各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仅增设代表处需要）。必备材料，数量要求 3 份。

审查要点：附中文译文，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三份。

11. 已设立的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出

具的符合在华最近设立的代表处连续执业满三年，已经设立的代表处及其代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没有被追究《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仅增设代表处需要）。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3份。

审查要点：1. 连续执业时间，自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首次办理开业注册之日起计算。2. 附中文译文，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三份。

##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 司法部审批并反馈审批意见 → 省司法厅反馈审批结果。

##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日，承诺时限 60 日

##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9 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6 号；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 号；电话：0531-81691000。